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了解赵雪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赵雪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计。

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此次作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衡杰

张翠兰

范洪义

2014年1月21日